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为三年，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至25,000万元。该笔授信内容为：其中18,000万元为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贷款、国内信用证、涉外非融资性保函、跨境参融通，其中7,000万元为远期结售汇专项额度。该笔授信无需提供担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实流动资金，该笔授信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公司资金情况在农业银行批准授信额度内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授权财务总监黄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时间为该笔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执行完毕为止。

### **三、备查文件**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6日